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鸡机场建设工程非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工程

建设地点：关中平原西部

合同编号：宝 YQ- I -003

项目单位：宝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 包 人（代建单位）：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宝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代建单位）：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宝鸡机场非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机场建设工程非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关中平原西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西北局函【2025】36号。

4. 工程内容：包括航站区工程（其中航站楼约 1.4 万平方米、停车场约 1.5 万平方米）、航管工程（不含航管工艺设备）、货运工程、消防救援工程、生产辅助工程、业务工作设施、服务设施、供电工程、给水及消防工程、排水排污工程、供气工程、供暖和制冷工程、总图工程、人防工程等的施工。包括民用部分航站区、飞行区等全部工程的管理统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要求的合格标准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玖佰零玖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柒角柒分（¥：329095249.7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301922247.52 元），增值税金：贰仟柒佰壹拾柒万叁仟零贰圆贰角伍分（¥：27173002.25 元）。

本合同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实际开具票据的税率进行相

关价款结算。因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或项目单位申请取得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扣除优惠金额后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结算。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捌仟零肆拾肆元贰角陆分（¥：17308044.26）；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捌角（¥：10977394.8）；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6768900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万元整（¥：10900000）。

(6) 管理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零陆拾柒元整（¥：20306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宁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含清单编制说明）及澄清答疑；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代建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单位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履行除支付合同价款外的其他合同内容。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项目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除合同价款支付义务外，代建单位与承包人实际履行本合同内容。代建单位依约、合法履行本合同内容后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单位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项目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项目单位、发包人各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宝鸡机场建设指挥部
(签字)



承包人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杨柳萱
电 话: 18691874082
传 真: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 (盖章)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 (西安)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建东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40号
联系人: 张建东
电 话: 15929848969
传 真: 02962650627

